益环审(表)〔2020〕14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得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背光源、LCD液晶显示屏、

数码管研发及制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得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得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ED背光源、LCD液晶显示屏、数码管研发及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得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租赁益阳市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第六期标准化厂房第一栋三层厂房，建设LED背光源、LCD液晶显示屏、数码管研发及制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第一层的LED背光源生产车间，分注塑区、切割区、贴片区、SMT区、成品检测区以及包装区，共布局15条生产线；第二层的LCD液晶显示屏生产车间，分切割区、灌晶区、打粒区、电测区、贴片区、成品检测区以及包装区，共布局4条生产线；第三层的数码管研发及制造生产车间，分组装区、电路测试区、灌胶区、抽真空区、贴膜片区、后测区及包装区，共布局4条生产线；配套办公区、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工业园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LED背光源和LCD液晶显示屏各8000万块，数码管5000万个。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得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ED背光源、LCD液晶显示屏、数码管研发及制造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和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外排的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打磨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采取沉淀池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胶瓶、废液晶瓶、废油墨瓶、废丝印网以及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铜脚、废玻璃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2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0.638t/a，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4日